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名称	扬州天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			项目地点	仪征市青山镇华电路3号
业务类型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项目类型	安全预评价
项目编号	TJZB-AP（WH） -2024-012	合同期限	/	报告提交时间	2024.8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扬州天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建设的建构筑物包括传达室、控制室、质检中心、配电室、机修、泵房、空压站、导热油炉房、1#车间、2#车间、精制设备区、固废库、罐区、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池、五金库、1#仓库、3#仓库。已完成年产12000吨精制蜡、3000吨氧化蜡、4000吨特种蜡以及8000吨/年乳化蜡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在建产能为3000t/a蜡产品、7000t/a特种粉体以及8000t/a乳化蜡。 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13日在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年产20000吨特种功能助剂和10000吨护理蜡和50000吨氧化蜡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备案证号：扬工信备[2022]37号。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利用现有1#车间、2#车间及附属精制设备区和二期预留地（新建4#车间）新建特种功能助剂生产线10条（防腐剂生产线6条，抗菌剂生产线2条，防霉剂生产线2条）、护理蜡生产线12条、氧化蜡生产线9条（高密度氧化蜡生产线3条、低密度氧化蜡生产线4条、低粘度氧化蜡生产线2条）；另建设配套设施RTO炉、RTO管廊、在线监测小屋；同时建设3#车间，3#车间本次不安装设备。本项目依托的精制设备区为一期规划装置，暂未建设完成，本期所上设备将在精制设备区框架建成后在预留位置增加设备。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须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涉及甲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年用量，不须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项目实施后，全厂也不需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噪声、高温等危险有害因素。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有氢氧化钠（1669）、三水硝酸铜（2330）、碘酸钠（204）、氢氧化钾（1667）、50%乙酸（2630）、甲醇（1022）、多聚甲醛（269）、硝酸镁（2309）、吗啉（1566）、氨水（35）、二甲基乙醇胺（476）、乙醇胺（33）、亚硫酸氢钠（2455）、溶剂油D40（1734）、过氧化二异丙苯（883）、天然气（2123）；无剧毒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化学品；不涉及高毒物品；硝酸镁、过氧化二异丙苯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甲醇、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甲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5号），在				

	生产过程中具有爆炸危险性，包括可燃气体、可燃液体泄漏后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情况属于爆炸危险性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具有爆炸性的物料，但存在可燃液体泄漏后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情况，具有爆炸危险性，因此判定本项目属于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分类第 9 项：日用化学品和防臭防霉剂，可适用《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但天诗新材料一期按《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50160-2008）进行总平面设计，本项目为保持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的一致性，仍然采用《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50160-2008）进行设计。 本项目聚乙烯蜡粉尘及氧化蜡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因此本项目具有粉尘爆炸危险性。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中的规定，扬州天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氧化工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			
安全评价项目管理	项目组长	技术负责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孙健	王红玲	葛菁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孙健		郝思龙、王红玲
安全评价项目参与人员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技术专家及技术人员
	孙健、李作勇、秦建强、夏小华、闻飞	孙健、秦建强、夏小华、闻飞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情况	现场勘查人员		勘查时间及任务
	孙健、李作勇、秦建强、夏小华、闻飞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评价项目其他信息	无		

